

**有關攜帶流動電話事宜**

校方理解部分家長為方便與子女聯絡，會讓子女隨身攜帶流動電話，但由於流動電話可能對上課造成滋擾，而且或會因同學粗心大意保管不善，造成遺失、失竊等問題，故此本校並不贊成同學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但如家長認為同學有實際需要而必須帶備流動電話，請留意下列守則，並列明理由提出申請(申請是否接納，校方將保留最終決定權)。填妥之申請表請交回班主任代辦。

**攜帶流動電話守規**

1. 流動電話在校園範圍內**必須處於關機狀態**。
2. 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。
3. 流動電話如有任何損壞、失竊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4.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電話將由校方保管待家長到校取回，日後學生將不會再獲准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

備註：

1. 如同學未經申請將流動電話帶回校園，校方將暫代保管其電話，並需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，學生日後不會獲准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
2. 同學如獲准攜帶流動電話則必須遵守有關規則，如有違反，電話將由校方暫代保管，由家長到校取回，學生日後將不再獲准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 向潘迪文主任查詢。

校長 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

----- ✂ -----  
**回 條**

謝校長：

**有關攜帶流動電話事宜**

領悉2009-2010 通告第(14)號內容。

- 無需攜帶電話回校
- 申請所有日子攜帶流動電話
- 申請逢星期\_\_\_\_\_攜帶流動電話  
(請在適當位置加上✓)

申請理由：(申請攜帶流動電話者，必須填寫此部份)

**聲明**

本人同意遵守校方下列規則：

1. 流動電話在校園範圍內**必須處於關機狀態**。
2. 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。
3. 流動電話如有任何損壞、失竊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4.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電話將由校方保管待家長到校取回，日後學生將不會再獲准攜帶流動電話回校。

( )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